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10月7日 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85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103年11月3日 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103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
103年12月18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2日 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
111年5月19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圖書館管理與圖書經費之使用能配合本醫學中心人員之需要，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立醫學院圖書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。正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院長指派之。正、副召集人至少有一人為臨床醫師。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除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會推舉一人擔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參考院內老師之意願及兼顧基礎、臨床及系所之均衡性，薦請院長聘任之。任期一年。
- 三、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
 - (一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
 - (二)管理章則
 - (三)中、長期發展計劃
 - (四)其他有關改進運作事項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五、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院長核定後辦理。另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